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32

采购单位：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标准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37
1、磋商响应函* 38
2、承诺函* 39
3、首次报价表 40
4、分项报价表 41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2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3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4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6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47
9-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9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9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1
9-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
9-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4
9-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5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56
11、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57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58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59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60
14、其他材料 61
1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62
16、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参照表： 62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3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事故鉴定服务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须按统一折扣形式报价，供应商应严格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按一年一签，项目存续期间逐年续签下一周期合同。当本年度合同约定款项执行完毕，或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种类覆盖交通事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故处理相关业务范围。

3、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时间

1.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00:00 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00:00 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3.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保证金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零元整（¥0.00 元）。**

2.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响应文件(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公章 PDF 版本)的 U 盘(不退回)。

【注：响应文件应采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供应商在 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

采购单位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赣江大道和济春天东区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先生 0796-81055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xzxqy2019@163.com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ZX-2026-JA32 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00000.00 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按一年一签，项目存续期间逐年续签下一周期合同。当本年度合同约定款项执行完毕，或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服务期满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已完成鉴定报告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种类覆盖交通事故处理相关业务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3	现场开标流程	现场开标流程： 1、宣读会场纪律； 2、公布有效响应供应商名单； 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落实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服务类。 （详见附件“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将对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响应报价给予10%的扣除。响应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5.如属节能产品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日。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注：响应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供应商在2026年11月27日10:00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 10:00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1	成交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12	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 2.代理服务费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3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3 适用法律：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4 磋商费用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

4）项目需求

5）评审标准

6）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4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4.6 明细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 其他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4.8 响应文件货币：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4.10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4.11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安排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2.4.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4.13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本须知2.4.14中第5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4.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2.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4 截止时间后无法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6 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仪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6 响应文件审查

2.6.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要求作出响应。

2.6.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提交磋商响应函的；（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3）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5）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6.6.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7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2.6.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9.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公告成交结果。

2.7.2 询问及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9 授予合同

2.9.1 签订合同

2.9.1.1 成交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1.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供应商服务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9.1.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缴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9.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4 未尽事宜：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的招标/答疑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约期限：_____

四、履约时间：_____

五、交货地点：_____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范文）

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就**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6-JA32），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JXZX-2026-JA32

1.3项目地点：_____

1.4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本合同按一年一签，项目存续期间逐年续签下一周期合同。当本年度合同约定款项执行完毕，或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2.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3.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纳税人信息：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付款方式及期限：按月支付，即服务期满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已完成鉴定报告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4.1.1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2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施工验收）。

4.1.3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2 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4.2.2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未按服务合同要求时间完成或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5.2乙方违反协议，未达到管理服务质量约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3乙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损失。

5.4乙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6.2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有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7.2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7.3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乙方不得与甲方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4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邮箱：　　）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联络人，如乙方需变更联络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九条、签约时间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鉴定项目

序号	鉴定项目	单价/件
1	血液乙醇含量鉴定	800 元
2	血液毒物成分鉴定	1000 元
3	痕迹鉴定	1200 元
4	车辆技术性能鉴定	800 元（摩托车） 1400 元（汽车）
5	车辆属性鉴定	800 元
6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1400 元
7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000 元
8	尸表检验	1500 元
9	尸体解剖	15000 元

二、服务内容

1、鉴定范围：

1.1 法医临床鉴定

①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2 法医病理鉴定

①晚期尸表检验

②晚期尸体解剖

③病理组织切片检查

1.3 法医毒物鉴定

①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②常见有机毒物分析

1.4 法医物证鉴定

①种属的血清学检验

②常染色体 DNA 检验

1.5 痕迹鉴定

①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浙江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②车辆痕迹鉴定

1.6 交通事故痕迹鉴定

①车速鉴定

②车辆属性鉴定

③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④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检）

⑤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⑥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鉴定（综检）

1.7 微量物证鉴定

①傅里叶（显微）显微红外光谱仪式成分比对检验

1.8 声像资料鉴定

1.9 其他：除上述项目以外的与交通事故相关的需要进行鉴定的其他项目（以实际发生为准）。

2、服务要求：

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检验鉴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对在实施鉴定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不得在公开场合发布及私自透露采购人委托的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需要，应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有采购人未公开的资料作为保密资料予以保护，除本采购人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披露，成交供应商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鉴定人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2 成交供应商应拟派具备相应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员（鉴定人员应当持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并按照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成交供应商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拟派对应数量的专职鉴定执业资格的鉴定人员，确保检验、鉴定工作的质量和速度（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专职鉴定人员在本单位注册的个人鉴定职业资格证书）。鉴定人员须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具备与其所承担鉴定工作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的能力。

2.3 成交供应商具备的检测实验室必须通过认证认可，该检测实验室应当通过资质认定（包括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具备样本检验、物证储存功能的场所以及建有存放检验、鉴定的档案室，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室环境条件应能满足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方便调阅。对于现场工作以及涉及生物检材、样本的区域和人员，应当提供适当的防护措施。

2.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法律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出具鉴定文书。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每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载明包括委托人、委托日期和事项、提交的相关材料、检验、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证明过程）以及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要求的全部信息。鉴定文书统一按规定的文字格式规范制作，由检验鉴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签名、注明技术职称、加盖检验鉴定单位印章，并附鉴定机构和人员资质。对关键零部件做检验鉴定时，应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采购人，必须保证鉴定程序的合法性。

2.5 成交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因鉴定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资质的，或因技术场地、仪器设备、鉴定人能力缺陷无法保证鉴定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或暂停委托或解除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证联系人员通讯畅通，鉴定机构拟派的鉴定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鉴定任务后，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工作或提取与鉴定有关的检材（检验鉴定以外的费用也均由鉴定机构承担，包括鉴定车辆停车场往返检验鉴定场所的拖移费用、人员交通住宿费用），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单个鉴定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特殊鉴定项目完成期限须与采购人协商，按协商后的期限完成鉴定。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委托并完成鉴定，一次予以警告，二次予以严重警告，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7 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工作的要求，紧急案件要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到达，并开展勘验取证工作。

2.8 成交供应商需将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妥善保存，并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2.9 国家相关鉴定项目的法律法规如有变化，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0 成交供应商在为采购人提供鉴定服务时，具备的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业务范围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相应的鉴定范围和类别，若鉴定项目类别不在鉴定许可证范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围内的，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在提供鉴定服务时应依法取得承接鉴定内容所需的各类资质证书或承接相关业务范围和类别的证明文件材料等，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专业人员及设备条件，可独立完成全部鉴定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符合行业规范的鉴定意见。若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所出具的检验鉴定结论涉及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检验鉴定机构、鉴定相关人员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重特大、有影响、疑难等特殊案件的，需要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查的，应及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履行。

2.12 服务期内，同一鉴定项目、同一检材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鉴定并出具报告，采购人有权另聘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相关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内扣除

2.13 成交供应商因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出具报告书及检验鉴定书，弄虚作假、明显错误造成当事人损失损害后果的，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对因鉴定质量引发的刑事、行政及民事诉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

三、考核办法

司法鉴定机构考核评分表（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1	一、资质能力建设	司法鉴定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采购项目相应范围；承接项目依法取得所需资质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业务范围涵盖、资质齐全的得 4 分；发现一次超范围承接或者资质不符合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专职鉴定人员持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有效《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类别与所从事业务一致，人员数量满足工作需要。	全部符合的得 4 分；发现一名鉴定人员资质不符的，扣 2 分。
1.3		检测实验室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具备样本检验、物证储存、档案室等设施，环境条件满足要求。	全部达标的得 4 分；一项不达标的，扣 2 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1.4		鉴定人员专业背景、工作经历、技术能力与所承担工作类型、范围和工作量相适应；未因人员变化导致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者资质。	能力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得 3 分；因能力缺陷影响鉴定质量的，扣 3 分。
2.1	二、鉴定质量	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检验鉴定，无违规鉴定行为。	全部符合的得 6 分；发现一次未独立、客观、公正鉴定的，扣 3 分。
2.2		鉴定程序合法，检材提取、现场勘查符合规范；需拍照固定的关键零部件按规范拍照并附文字说明。	程序合法规范的得 6 分；发现一次程序不合法或者未按要求拍照固定的，扣 2 分。
2.3		鉴定文书准确、清晰、客观，载明委托人、委托事项、材料、时间、依据、结论及分析过程；统一格式、共同签名、注明职称、加盖单位印章并附资质。	文书规范完整的得 6 分；发现一份文书不规范或者内容缺失的，扣 2 分。
2.4		鉴定结论正确，未出现明显错误。	结论准确的得 6 分；发现一次明显错误的，扣 3 分；弄虚作假的，本项记 0 分。
2.5		未发生因鉴定质量问题引发的刑事、行政、民事诉讼或者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情形。	未发生质量责任问题的得 6 分；发生一起的，扣 6 分。
3.1	三、服务响应与时限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联系人员通讯畅通。	制度健全、通讯畅通的得 5 分；发现一次不畅通的，扣 2 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3.2		接到鉴定任务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鉴定或者提取检材。	按时到达的得 5 分；发现一次未按时到达的，扣 2 分。
3.3		单个鉴定项目在 30 日内完成，特殊项目按协商期限完成。	按时完成的得 5 分；发现一次超期的，扣 2 分。
3.4		按约承担鉴定车辆拖移、人员交通住宿等检验鉴定以外的费用。	按约承担的得 5 分；发现一次未承担的，扣 2 分。
3.5		无条件满足应急检验鉴定要求，紧急案件在规定合理时间内到达并开展勘验取证。	应急保障到位的得 5 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到达或者未开展勘验取证的，扣 3 分。
4.1	**四、保密与资料管理**	对鉴定中获取或者产生的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未私自透露或者公开发布。	未发生保密问题的得 6 分；发现一次私自透露的，扣 3 分。
4.2		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妥善保存，档案完整、可调阅。	资料保存完整的得 5 分；发现一次保存不完整或者无法调阅的，扣 2 分。
4.3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未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相关资料。	未发生泄密的得 4 分；发现一次擅自提供或者泄露的，扣 4 分。
5.1	**五、配合监督与整改**	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和管理，配合检查。	配合良好的得 5 分；发现一次不配合的，扣 2 分。
5.2		按时提交考核材料、自评报告，如实申报，无弄虚作假。	按时如实报送的得 4 分；发现一次未按时报送或者申报不实的，扣 2 分。
5.3		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按期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化后按要求执行。	按期整改到位的得 6 分；发现一次未按期落实或者未执行新法规的，扣 3 分。
总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考核结果及应用

1.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评定为优秀，全额支付当前月服务费；

（二）得分 75 分（含）至 89 分的，评定为合格，扣除当前月服务费的 2%；

（三）得分 60 分（含）至 74 分的，评定为基本合格，扣除当前月服务费的 5%；

（四）得分 60 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并扣除当前月服务费的 10%，年度有三次 60 分以下，终止合同，不在续签下一年度。

2.考核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一）出具虚假、不实鉴定结论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因鉴定质量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引发严重法律后果的；

（三）严重泄露委托案件保密资料或者向第三方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因鉴定人员、技术场地、仪器设备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鉴定能力或者资质的；

（五）无正当理由三次未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委托并完成鉴定的；

（六）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吊销有关证照的。

四、商务及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按一年一签，项目存续期间逐年续签下一周期合同。当本年度合同约定款项执行完毕，或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

2、付款方式：按月支付，即服务期满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已完成鉴定报告费用清单，经采购人审核后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用（以此类推）。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3、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安全教育，在服务过程中，若服务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因服务人员造成的任何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响应供应商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6、报价要求：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服务年限内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社保、福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利费、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费、服装、耗材、管理、税费、中标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

7、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在合同期内，由于交通事故的不可预测性，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的委派数量，供应商可根据近两年发生的事故数量作为综合报价的参考依据（2024 年一般程序事故 146 起（其中死亡事故 21 起），2025 年一般程序事故 138 起（其中死亡事故 24 起）），除了死亡事故必须进行检验鉴定外，其他一般程序事故 2/3 需要进行检验鉴定，最终以实际委派并完成的数量为准。

8、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当包含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发生所有事故检验鉴定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的总价，包括检验鉴定人工工资、设备材料费、检验鉴定报告工本费以及将报告送至办案机关的交通费和保存送检样本的费用等检验鉴定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9、其他相关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项目情况、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10 分
技术部分（20 分）	技术基础分	若有一项参数未达到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依据：以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基本思路、服务理念和工作目标；②对疑难性鉴定和一般性鉴定的理解与分析；③对不同事故现场采用的鉴定方法的分析；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2、结合本项目方案内容可直接落地运用、贴合实战需求；其中基本思路紧扣辖区道路事故特点，服务理念契合交警执法及司法鉴定要求，工作目标具体可量化；对疑难性与一般性鉴定划分清晰、分析深入，结合本地案例明确区分标准及处置要点；对不同事故现场的鉴定方法分类全面、适配性强，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明确操作流程、仪器使用等细节，三个模块均能直接指导实际鉴定工作的得3.5分；方案内容基	5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完整、措施方案基本有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简单完善后可落地运用；其中基本思路清晰且提及结合项目实际，服务理念贴合基本要求，工作目标有明确方向但未量化、未细化；对疑难性与一般性鉴定能初步划分范围、简要分析差异，但未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区分标准；对不同事故现场能区分类型、提及适配鉴定方法，但未结合辖区特点细化，部分操作细节缺失，三个模块经简单完善后可用于实际鉴定工作的得1.5分，方案内容无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现场勘验设备配置；②交通工具配置；③实验室仪器装备配置；④人员配备及实施分工方案。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2、以上方案内容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现场勘验设备配置完整，交通工具配置充足，能保障快速抵达各类事故现场，实验室仪器装备配置齐全，人员配备充足、确保各岗位职责及工作流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能高效完成各类事故鉴定相关工作，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方案基本有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简单完善后可落地服务运用，佐证材料基本齐全；其中现场勘验设备配置基本完整，交通工具配置基本充足，人员配备基本充足，明确各岗位人员数量及基本资质，分工基本清晰的得1分，方案内容无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勘验设备提供清单和实物照片、交通工具提供车辆行驶证、实验室仪器装备提供清单和实物照片）。** **评审依据：提供实施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程序；②工作方法；③工作流程。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2、方案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落地服务运用；其中工作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各类鉴定项目的全流程操作规范，涵盖委托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实验室检测、鉴定分析、意见出具、档案归档等全环节，程序严谨、符合相关法规标准，适配不同类型鉴定项目的特殊要求；方法适配性强、操作标准明确，能确保鉴定结果精准、高效，贴合实战需求的得3.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方案基本有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经简单完善后可落地服务运用；其中工作程序基本合规，明确核心鉴定环节的操作规范，涵盖委托受理、现场勘验、鉴定意见出具、档案归档等主要环节，基本符合相关法规标准，但部分特殊鉴定项目的程序细节缺失；工作方法基本科学，结合核心鉴定项目特点，明确主要鉴定方法，方法适配性一般，操作标准不够细化，能满足常规鉴定项目需求，对疑难鉴定项目的方法支撑不足；工作流程基本闭环，明确各核心环节的衔接及责任主体，能完成常规鉴定工作的得1.5分，方案内容无效，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鉴定服务工作的程序、方法、流程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分
	应急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应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问题分析；②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鉴定速度。 1、每提供上述任意一项且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 2、以上方案内容标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有效，满足磋	5 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文件要求，应急问题分析全面，并从实际上能够服务运用的，贴合项目实际风险特点，无遗漏关键应急场景的，鉴定结果精准，能为应急处置提供及时、可靠的支撑的得3.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方案基本有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应急问题分析基本全面，能梳理本项目常见应急问题，简要分析问题成因及危害的得1.5分，未提供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应急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部分（20）	项目团队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司法鉴定执业人员配备的情况进行打分。 1、在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法医毒物鉴定、法医物证鉴定、痕迹鉴定、微量物证鉴定、声像资料鉴定类别中，每提供一个类别专职执业鉴定人员证书的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2、上述任意执业类别中，每个类别有一人的执业证书中的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满分 7 分。 **注：一个人员同时拥有两个职称，职称等级以最高计算。同一人员具有多个类别证书的，仅计一次，不重复计算。** **评审依据：提供拟配备人员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扫描件，若提供的执业证书中的专业技术职称为中级及以上的，还需另提供职称相关证书扫描件。**	14 分
	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交通事故检验鉴定项目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评审依据：提供司法鉴定委托书（或合同）和司法鉴定意见书扫描件，时间以出具鉴定意见书日期为准。**	6 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可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及相关部门核实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如证实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相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竞 争 性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百分之_____。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们已认真核实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传　　真：

日　　期：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承诺函*

致：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承诺，我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按照学校有关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4、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合同履约，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10、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12、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首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JXZX-2026-JA32

采购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首次竞争性磋商报价（%）	供应地点
	大写： 小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竞争性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X-2026-JA32

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鉴定项目	原单价/件	投标报价（%）**以下折扣报价应一致**	折扣后单价（元）
1	血液乙醇含量鉴定	800 元		
2	血液毒物成分鉴定	1000 元		
3	痕迹鉴定	1200 元		
4	车辆技术性能鉴定	800 元（摩托车） 1400 元（汽车）		
5	车辆属性鉴定	800 元		
6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1400 元		
7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1000 元		
8	尸表检验	1500 元		
9	尸体解剖	15000 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的报价均要包括了相关所有费用；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中的一切费用，如成交，除非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 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须按统一折扣形式报价，供应商应严格依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报价。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致：

我公司对贵公司询价文件**（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2026-JA32）**中的所有技术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致：

我公司对贵公司询价文件**（项目名称：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2026-JA32）**中的所有商务内容无任何修改意见，完全同意。

特此申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___采 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响应供应商全称）愿意对“**吉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青原大队事故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X-2026-JA32）**”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种类覆盖交通事故处理相关业务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许可证，鉴定种类覆盖交通事故处理相关业务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其他材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获中标（成交），保证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前附页表”内容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自愿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我公司将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万元	Y≥10000	2000≤Y＜	100≤Y＜	Y＜100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JXZX-2026-JA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 （章） 编制人：刘红花 审核人：王思玉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意见：**审核通过，同意实施。** （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